

提交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計劃 B 的逼切性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IWMAG)

(此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前言

- 1.1.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以下稱之為 IWMAG) 支持一個整體全面的方式去解決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並著重採取各種的措施以減少廢物的產生量。IWMAG 深信所有社區都要為自己產生的廢物負責，**因此鼓吹一個區域性的管理策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 1.2. 政府目前的計劃 (計劃 A)，主要依賴位於石鼓洲的大型焚化爐及三個堆填區的擴展去處理問題，不單缺乏社會的廣泛認同，亦**未能解決問題**。政府擬議的啟用日期太遲，解決方法亦未能提供足夠的處理量應付預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而且實施成本高昂。土地運用方面，未能有效利用現有的廢物處理區，浪費土地資源。
- 1.3. 政府表明現時未有任何替代方案。為了積極回應社會關注，政府應該認真重新考慮有關需要。這個替代方案如要得到社會的接納，必須能於短時間內推行、造價低、能更持續發展並於廣泛範疇正面回應需要、能夠因應社會的變化及科技的發展作出轉變。因此，**政府應摒棄現有方案而採用具備上述條件的計劃 B**。本意見書的附件簡介了 IWMAG 提倡的替代方案詳情，並與政府方案作出比較。
- 1.4. IWMAG 已將本替代方案「計劃 B」正式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有待城規會審理。

2. 政府現時政策蘊藏的問題

處理量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都市廢物棄置量

- 2.1. 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所提議的政策未能改變大眾對減低廢物產生的態度，亦未有制訂全面性的廢物分類及回收方法的方案。**近年公布的政策，對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容量、有機資源回收及廢物回收的安排都略有不足**。這些門面工夫沒有針對如何減低都市廢物的總產量來解決問題，因此政府需要投放大量資源於石鼓洲擴建堆填區及興建大型焚化爐。目前政府的廢物處理及處置政策在既定的時限內將不足以處理真正的都市固體廢物產量。

何謂第二期 – 另一個焚化爐？

現在政府所提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根本不足以處理都市廢物棄置量，令到每天大約 2100 公噸的都市廢物仍要棄置到堆填區。就此政府從未有提出過解決的方案及建議，但可預期解決方法就是**需要興建第二座焚化爐**。在政府文件中，未有正式訂明第二座焚化爐的其他選址方案，最有可能的選址便是曾咀煤灰湖。

- 2.2. 立法會《環境基建項目》討論文件中稱已規劃的石鼓洲焚化爐為第一期項目，未有提及「第二期」項目。政府有需要明言究竟第二期項目是否曾經提議過的屯門曾咀煤灰湖焚化爐。在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盡快公佈第二期項目的時間表，並澄清該項目是否本港第二台大型焚化爐。

未能充分利用現有選址

- 2.3. 目前的堆填區，以世界標準而言，屬於極其巨大。以香港短缺的土地資源而言，更是嚴重的土地使用錯誤。堆填區的功用只是單一用作堆填，而不是發展成多功能的廢物處置區。為了提倡有效地運用土地，IWMAG 提議堆填區內及鄰近的土地都可以用作多元化的廢物處理用地，例如未曾被考慮作為焚化設施的堆填區選址，其實有潛力用作其他模式的廢物管理，產生規模經濟或協同效力。該等選址應被視作綜合地區廢物管理設施的適當地區，亦是公私營機構重大投資的合作平台。

未有投放資源於高容量廢物分類設施

- 2.4. 從其他國家的例子可見，高容量的廢物分類設施是廢物綜合處理中重要的一環，值得我們借鏡。根據相關的情況，採用高容量廢物分類設施可減少高達 80% 的都市固體廢物，減低其對堆填區的負擔。該 80% 的物質可被轉化作回收或循環再用的用途。剩餘的 20% 會被送到轉廢為能設施，作進一步處理或被確定不能轉化/再用後，才送到堆填區處置。目前，政府的藍圖內只有應用焚化與堆填，這個重要而具彈性的方法尚未被納入計劃中。廢物分類設施仍需依靠人手操作和做初步的分類，推動回收循環再造物料更可以推動整個回收業的發展，兩者均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採用避重就輕的方案

- 2.5. 政府的擬案偏向採用較少公眾阻力的方案，期望市民不察覺焚化方案對社會、經濟及環境的影響。政府的建議不單止未能徹底解決核心問題，亦未能在省時省錢及得到公眾支持的原則下推行該計劃。我們深信，長遠而言必須教育市民實行源頭減廢，並配合廢物分類及

回收。石鼓洲的焚化爐至少要到 2021/22 年才落成，若現在立即實施廢物分類及回收，到時廢物棄置量定必大幅減少，有望減少興建大型焚化爐的必要。

欠缺逼切性

- 2.6.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本港廢物問題嚴峻且逼切，但是決定在需要填海的人工島上興建焚化爐需時最少數年，未免與其原意產生衝突。若果香港急需於短時間內提供可用的方案，那麼選址必須要是以現存陸地及在政府早期選址過程中被列為適當地點的用地為先，例如早在環評研究報告中所提及的屯門曾嘴土地。假若政府堅持選用需要大型填海的土地為新焚化爐選址，有違其‘逼切性’的原意。

3. IWMAG 的替代方案「計劃 B」：分類，回收，勿焚化

- 3.1. 政府的提議未能全面解決固體廢物的問題，實行解決方案的時間性亦追不上廢物產生的速度，我們急需考慮更實用且靈活的替代方案。若能落實執行 IWMAG 的「計劃 B」，政府提議的堆填區擴展有可能大幅縮小甚至變得無必要。

- 3.2. IWMAG 的替代方案著重於以下幾點：

- 首要目標要大幅減少送往堆填的都市固體廢物或經過熱能廢物處理後的棄置物，減少擴展堆填區的需要；
- 四個現有選址均毋須填海，應用作發展為綜合廢置管理設施，每天處理約 700 公噸都市廢物（見表四）；
- 所有都市固體廢物都必須經過機械式分類處理後才被送往轉廢為能廠房或堆填區；
- 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才會利用某幾個小型轉廢為能廠房（使用焚化爐或氣化廠進行熱能廢物處理）處理廢物，減少送往堆填區的需要。

四個區域性選址

- 3.3. 四個擬議的區域性選址如下：

- 選址一：新界東北堆填區 – 155 公頃 – 備有兩條廢物分類生產線，提供 1400 公噸處理量，廢物回收廠房、廚餘處理中心及小型轉廢為能廠房，提供 600 公噸處理量。
- 選址二：將軍澳 137 區 – 8.9 公頃 – 已完成填土及備有海路運輸 – 備有兩條廢物分類生產線，提供 1400 公噸處理量，廢物回收廠房及廚餘處理中心。

- **選址三：大嶼山東北** – 9.7 公頃 – 已完成填土及備有海路運輸並部分設於山腳岩洞內 – 備有兩條廢物分類生產線，提供 1400 公噸處理量，廢物回收廠房、廚餘處理中心及教育中心。
- **選址四：新界西堆填區** – 200 公頃 – 已完成填土及備有海路運輸 – 備有三條廢物分類生產線，提供 2100 公噸處理量，廢物回收廠房、廚餘處理中心及小型轉廢為能廠房，提供 600 公噸處理量。

由上述可見，選址中綜合了不同的設施，可**提高彈性**，讓政府能隨著社會的轉變及需要去調較各設施的使用量，**避免投放巨大資源於單一的設施上**。

廢物分類廠房

- 3.4. 位於世界各地的廢物分類廠房佔地大小及處理量都各有不同，部份更是於中國生產，備有不同的組件，應付各種的功能和需要（見表三）。這類廠房一般屬於單一大型廠房，備有簡單裝置，例如生產線上運送帶或其他機器。。此類廠房不單止創造實地就業，更帶動回收業的發展，使屬於後階段的回收工作能創造更多職位。請參考以下網上影片了解一般廢物分類設施的日常運作：

<http://www.youtube.com/watch?v=YxevVBAeN4s>

<http://www.youtube.com/watch?v=wugmX85ipRU>

- 3.5. 這個替代方案中假設了每一條廢物分類生產線能夠每天處理 7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視乎該區的固體廢物總量，每個選址可以設有多於一條生產線以配合該區的需要。因此，有關生產線的實際數量取決於減廢措施的成效。**比較之下，廢物分類對環境沒有任何重大的傷害。**

轉廢為能廠房

- 3.6. **計劃B不需要一座大型的焚化爐。**根據我們的估計，經過廢物分類後，需要再一步熱能處理的廢物每天大約有 1200 公噸，可送往兩座小型廠房，每個廠房各處理約 600 公噸廢物。因此，建議在每個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內的綜合廢置管理設施內，設置一個熱能廢物處理設施。以廠房的規模而言，可參考其他國家，考慮採用現代化的焚化爐或等離子熱能處理技術。無論使用任何技術，均需要達到最高環保及安全標準。

時間性

- 3.7. 若果採納 IWMAG 的建議，改變土地用途及給予政策支持，我們預計位於新界東北、新界西堆填區及將軍澳 137 區的廢物分類設施將可於三年內，即 2017 年前投入服務。我們亦深信，即使沒有這個議題的廣泛討論，廢物分類及回收都是十分值得考慮的廢物處理方針。

4. 應在申請撥款之前完成策略性研究

- 4.1. 環境局對現時政策的不足明顯存疑慮，尤其於議會討論文件的第 9(I)段中提到：

「為長遠減少依賴堆填，我們會就日後的廢物管理設施進行策略性研究，籌備工作將於今年展開。這項研究會探討多項議題，例如需要新引進的策略性與地區性設施和服務的種類、規模、技術、地點和時間，以期為日後的廢物管理設施制訂策略性的總體發展計劃」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亦都曾經於其他公眾場合上提到策略性研究的必要。

- 4.2. IWMAG 就以上的論點重申策略性研究是必要的，而我們的替代方案計劃 B 實際上是一個符合邏輯、具彈性、且可以再鑽研及進展的初期方案。基於環境局承認策略性研究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於完成策略性研究之前為焚化爐取得撥款等同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5. 結論

- 5.1. 我們促請各委員反對政府對石鼓洲焚化爐及三個擴展堆填區的撥款申請。這些提議不單止不合時宜，亦都未能配合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性研究是必要的。
- 5.2. 我們提議環境局應為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政策作出修改，例如加入廢物分類設施、投入更多資金設置達到工業規模的回收廠房、善用現有土地而棄用填海這些費時失事且造價高昂的方案。此舉不但有助解決燃眉之急，亦能大幅減低所需資金。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IWM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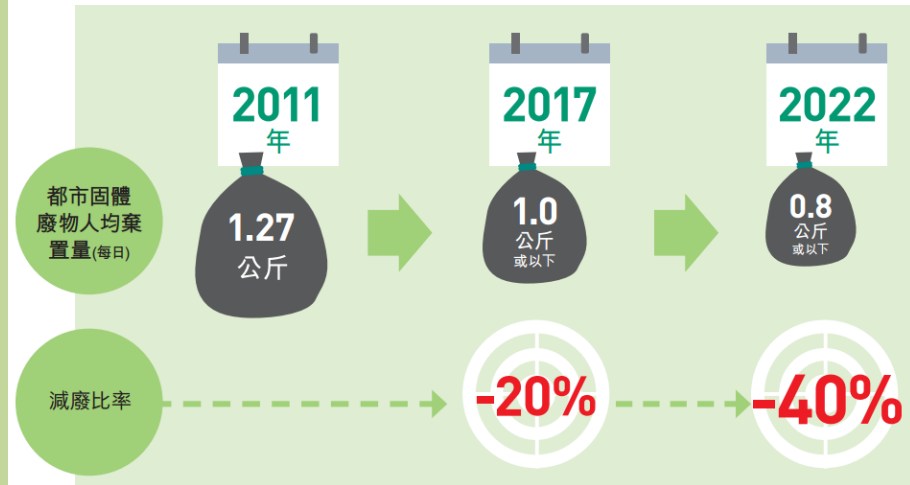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三月

現狀

- 石鼓洲焚化爐仍未得到撥款，令到推行的時間表未能落實
- 政府為未來所計劃的設施不能夠有效處理香港所有的廢物
- 堆填區擴展未獲得撥款，亦將近飽滿
- 政府所計劃的六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只有兩所有確實的地點－其他的仍然未明
- 石鼓洲焚化爐只可處理每天3000噸的廢物－另外每天3200噸的廢物將會送到堆填。

為未來預測香港的都市廢物量
到了2022年：

根據環境局的《資源循環藍圖》，
到了2022年，都市廢物人均棄置量將
有望跌至每日0.8公斤。



若果屆時的人口是七百七十二萬*，
於2022年需要的廢物處理量將會是
6180噸。

* 引用於統計處於2012年所發佈的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I W M A G)

B 計劃：替代方案

I W M A G 所提議的替代方案
有以下**優勝之處**：

- 廣納社區參與
- 對環境更加敏感且設想
- 可以更快（分階段）實行
- 更符合經濟效益
- 跟隨科技發展的步伐
- 責任按地區而分佈

是一個經改良，較可取的方案。

這個方案著重於：

- 減少廢物
- 以自動化機械的方式分類廢物
- 廢物利用及回收
- 有機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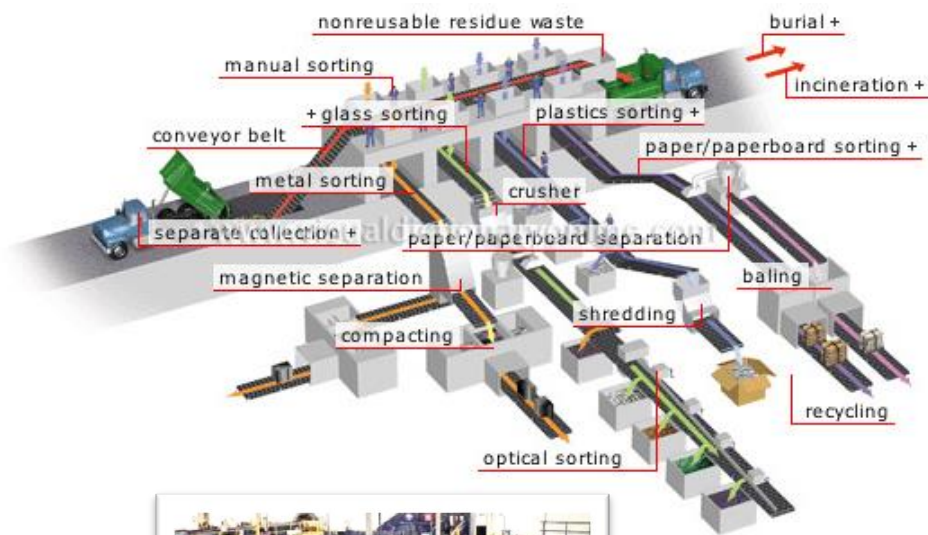
加熱處理（例如焚化）或廢物堆填只會是無可選擇下的處理方法。

**先分類，後回收，
勿焚化！**

一個真正且多元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先分類，後回收，勿焚化

- 多利用高效能的廢物分類設施—所有的都市廢物都必須先得到分類處理；此舉有效還原可回收物，並大大減少焚化或堆填的必要
- 在同一地點將設有廢物回收設施和有機回收及分解設施
- 確保平均的區域分佈，並有效針對區內需要
- 有效利用現有土地，並將個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放置在和鄰近設施相容的地點，例如在現有堆填區旁
- 配合各分區回收中心，將回收物及都市廢物先整合後運輸，有效提高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運行效率
- 對於所應用的各種科技持中立、開放的態度—藉此選擇最高水平的技術以達致最高的效能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B 計劃

先分類，後回收，勿焚化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現提議四個適合且不需填海的替代地點：
以下建議的設施分佈將足夠處理於2022年所預期每天6180噸的廢物

選址四：新界西

大約多於200公頃

- 3x  機械化廢物分類廠
足夠處理每天2100噸廢物
-  廢物回收中心
-  有機廢物回收中心
-  小型廢物能源轉化廠
足夠處理每天600噸廢物

選址三：大嶼山東北

9.7公頃

- 2x  機械化廢物分類廠
足夠處理每天1400噸廢物
 -  廢物回收中心
 -  有機廢物回收中心
 -  教育及遊客中心
- 剩餘的廢物將送往選址一或四作能源轉化

選址一：新界東北

155公頃

- 2x  機械化廢物分類廠
足夠處理每天1400噸廢物
-  廢物回收中心
-  有機廢物回收中心
-  小型廢物能源轉化廠
足夠處理每天600噸廢物

選址二：將軍澳 137 區

8.3公頃

- 2x  機械化廢物分類廠
足夠處理每天1400噸廢物
 -  廢物回收中心
 -  有機廢物回收中心
- 剩餘的廢物將送往選址一或四作能源轉化

